

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调整公司配股公开发行证券方案决议有效期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分别于 2019 年 5 月 1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2019 年 5 月 28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（以下简称“本次配股”）的相关议案。

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配股公开发行证券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》，就本次配股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调整为“本次配股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”。

上述调整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截至目前，公司本次配股尚未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，能否取得核准以及取得核准的时间尚具有不确定性。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本次配股进展情况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8 月 26 日